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5-04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9人，代表股份124,123,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6.96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246,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25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4人，代表股份30,877,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0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969,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6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3人，代表股份2,969,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64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1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82%；反对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弃权210,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13%；反对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57%；弃权210,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0%。

议案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19,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82%；反对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6%；弃权210,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4,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13%；反对1,29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57%；弃权210,0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0%。

议案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98,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1%；反对1,29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8%；弃权229,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239%；反对1,2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62%；弃权229,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9%。

议案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80,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6%；反对1,3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3%；弃权229,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5,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177%；反对1,3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24%；弃权229,8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9%。

议案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14,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36%；反对1,301,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6%；弃权2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493%；反对1,301,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351%；弃权2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6%。

议案6.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620,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2%；反对1,2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弃权206,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817%；反对1,29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564%；弃权206,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19%。

议案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24,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6%；反对1,3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5%；弃权249,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83%；反对1,3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50%；弃权249,3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67%。

议案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46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72%；反对1,444,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6%；弃权2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4,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25%；反对1,444,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446%；弃权2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张云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或“出让方”）保证向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参与杭华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协丰投资；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91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协丰投资，其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9%。出让方的一致行动人杭实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5月21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协丰投资	16,629,600	3.96%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协丰投资，其与杭实集团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2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9%。出让方的一致行动人杭实集团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协丰投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丰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出让方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91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协丰投资	10,916,677	2.60%	65.6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要求，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21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916,67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916,677股时，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ECM_XFTZ@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杭华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杭华股份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2025/5/28	2025/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2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963,047,16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为963,047,164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2024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总额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1	江渝钧
2	01*****796	柯建生
3	08*****18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蓉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传真电话：020-875793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8号传音大厦24楼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7,281,5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7,281,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9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网络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34,497	99.9794	128,754	0.0179	18,289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830,610	99.9371	425,339	0.0592	25,591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7,895	99.9785	128,054	0.0178	25,591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63,561	99.9835	115,379	0.0160	2,6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7,895	99.9785	134,856	0.0188	18,789	0.0027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5,495	99.9782	138,517	0.0193	17,528	0.002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6,973,226	99.9570	272,582	0.0380	35,732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23,495	99.9779	132,454	0.0184	25,591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066,456	99.9700	208,513	0.0290	6,571	0.001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39,639	99.9802	135,330	0.0188	6,571	0.001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164,440	99.9836	114,500	0.0159	2,6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4,654,751	99.8755	115,379	0.1217	2,600	0.0028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4,616,685	99.8353	138,517	0.1461	17,528	0.0186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4,464,416	99.6746	272,582	0.2876	35,732	0.0378
8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4,614,685	99.8332	132,454	0.1397	25,591	0.0271
9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94,557,646	99.7730	208,513	0.2200	6,571	0.0070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94,630,829	99.8502	135,330	0.1427	6,571	0.0071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94,655,630	99.8764	114,500	0.1208	2,6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史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想信息”）拟以现金7,000万元向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钛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氢能源”或“目标公司”）进行增资，钛氢能源另一股东深圳市新炬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炬汇能”）拟以现金3,000万元进行等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钛氢能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70%。

●新炬汇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钛氢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展想信息持有其70%股权，另一股东新炬汇能持有其30%股权。为满足钛氢能源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扩品类业务的战略布局，展想信息和新炬汇能拟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展想信息拟以现金增资7,000万元，新炬汇能拟以现金增资3,000万元。增资后，展想信息和新炬汇能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目标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新炬汇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严孟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严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新炬汇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严孟先生，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新炬汇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炬汇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石鼓路万科云城三期B区六栋2503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丹纳觅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信息：新炬汇能的GP（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丹纳觅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100%，严孟为深圳市丹纳觅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99%。同时，严孟为新炬汇能的LP（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4.323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钛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观和路4号传音智汇广场B栋二单元2001

4、成立时间：2023年10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严孟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